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準則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02.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11.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碩士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於修業期滿前於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本辦法中所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係指本系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聘任為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或教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本系存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為：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述考試委員人選若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
- 四、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如下：
 - (一)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只能推選一人參與評分。
 - (二) 系內口試委員至少 1 人。
 - (三) 系（校）外口試委員至少 1 人。
- 五、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聘。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